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致：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四方精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境内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作为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境内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境内法律），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材料和证明，并向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查询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就有关问题和事实对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方进行了现场访谈和实地调查。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书面询问，并请发行人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金杜仅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意见，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进行描述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境内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该等报告或意见及引述的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作出下列假设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且为金杜知晓的事实（若该等事实系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取得的，则该等检索将不早于最近可行日。就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取得的事实，由于中国境内相关行政和司法机关的公开网站并非载有最完整、及时之资料，且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目前中国境内并无任何完整的查询系统可供检索有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完整、及时的信息，因此该等公开渠道检索取得的

事实并非最完整、及时及穷尽的)和正式颁布实施并可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中国境内法律,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并受限于由于法律或环境变化、时效终止或其他事项而发生的变化或限制以及相关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对具体中国境内法律的自由裁定权,且金杜无法排除主管政府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修订或变更的可能;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 本所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应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错误、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各份文件和材料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4.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5.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的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盖章而生效,对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各签约方均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该等文件,且有关各方均已适当地签署、交付该等文件,并已经或将根据其规定适当履行该等文件;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的、且本所实际知晓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出具日之后产生的权利、义务或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适当核查”、“所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经办律师其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本所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本所针对发行人及有关境

内控股子公司就本次上市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9.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中国境内法律对因违背公序良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通谋虚伪、重大误解、欺诈及受第三人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原因导致民事行为无效或可撤销的规定，并受限于中国境内法律对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规定，该等中国境内法律的适用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列意见。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提交任何其他方或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在任何情况下，除非事先取得金杜的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其他任何人所依赖或援引，亦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自身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或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或用于任何可能不符合现行中国境内法律之处。金杜在此明确声明，金杜将不会因任何第三方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而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现行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9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9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主要股东	22
三、发行人的业务	26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39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41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8
七、结论性意见	49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	51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52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专利权	55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注册商标专用权	56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软件著作权	62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6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释义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四方精创/公司	指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
四方精创有限	指	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前海乐寻坊	指	深圳前海乐寻坊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四方融创	指	成都四方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四方智数	指	深圳四方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心光	指	杭州心光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具体为前海乐寻坊、成都四方融创、四方智数、杭州心光
四方资讯香港	指	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Forms Syntron Information (HK) Co.Ltd.
四方信息香港	指	四方精创信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FORMS SYNTRON SOLUTIONS (HK) LIMITED
四方精创泰国	指	四方精创（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Forms Syntron (Thailand) Co., Ltd.
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外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具体为四方资讯香港、四方信息香港、四方精创泰国
益群控股	指	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BEST A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与现有股东
System Solutions	指	System Solutions (HK)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益志控股	指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BEST WI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与现有股东
益威控股	指	益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ST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威升精科	指	深圳威升精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信方精科	指	深圳信方精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简称	指	释义
冠维新科	指	深圳冠维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建方新科	指	深圳建方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俊图精科	指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弘高亚太	指	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RANDCO ASIA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四方精创合肥分公司	指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四方精创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方精创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方精创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四方精创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4170016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215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或《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现行有效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如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申报会计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机构改革前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	指	释义
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专项信用报告》	指	基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各地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或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统称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最近可行日	指	2026 年 9 月 4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发行人系由四方精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3004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评估、审计和验资文件、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1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30日，四方精创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43,933,109.01元，账面净资产总额扣除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后的净额为143,651,086.95元。

2011年12月26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四方精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393.31万元。

2011年12月12日，四方精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四方精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四方精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类别为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四方精创有限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

2011年12月12日，四方精创有限10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四方精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总额扣除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后的净额143,651,086.95元，按1:0.522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划分为7,500万股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元；四方精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扣除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后的净额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1年12月29日，深圳市科工贸信委出具《关于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2273号），批准四方精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四方精创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1]0006号）。

2012年2月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4170039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9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即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7,500万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68,651,086.9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2月21日，发行人（筹）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

2012年2月23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3004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群控股	2,774.25	净资产折股	36.99
2	Systex Solutions	1,991.25	净资产折股	26.55
3	益志控股	995.25	净资产折股	13.27
4	益威控股	657.00	净资产折股	8.76
5	威升精科	217.50	净资产折股	2.90
6	信方精科	216.00	净资产折股	2.88
7	冠维新科	215.25	净资产折股	2.87
8	建方新科	214.50	净资产折股	2.86
9	俊图精科	109.50	净资产折股	1.46
10	弘高亚太	109.50	净资产折股	1.46
合计		7,500.00	-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股份公司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适用的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最近可行日的主要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2015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0号），同意四方精创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8.76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

根据深交所出具《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29号），四方精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5年5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9,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1,529,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7,470,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25,000,000.00元，股本溢价402,470,500.00元；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

2015年7月15日，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和发行具体情况完善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100,000,000股。

2. 2016年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3,921,500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4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100,351,185.00元，其中3,921,5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96,429,685.0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103,921,500.00元。

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发行人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2016年5月26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103,921,500股。

3. 2016年8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由103,921,500股变更为103,902,900股。

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截至该公告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103,902,900股。

4. 2016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年12月29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000 股。

2017 年 1 月 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1 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 12,427,000.00 元，其中 430,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1,968,698.11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 104,332,900 元。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发行人已完成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2017 年 1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104,332,900 股。

5. 2017 年 2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7 年 2 月 1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53 名激励对象 1,104,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5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53 名调整为 145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04,000 股调整为 1,076,800 股。

2017 年 3 月 2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 31,119,520.00 元，其中 1,076,8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0,004,984.15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 105,409,700.00 元。

2017年5月9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发行人已完成了2016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2017年5月15日，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105,409,700股。

6. 2017年8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7,5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由105,409,700股变更为105,372,150股。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10月19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截至该公告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105,372,150股。

7. 2017年1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1月27日，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4名调整为17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6,300股调整为3,146,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33,100股调整为2,513,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3,200股。

2017年11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171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53,434,884.00元，其中2,513,4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0,883,748.15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107,885,550元。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发行人已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2017年12月13日，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107,885,550股。

8. 2018年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6,000股。

2018年2月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2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

6,574,320.00 元，其中 276,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260,584.15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 108,161,550 元。

2018 年 2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发行人已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108,161,550 股。

9. 2018 年 4 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8,7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由 108,161,550 股减少为 108,092,830 股。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截至该公告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108,092,830 股。

10. 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161,550股为基数，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86,529,2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4,690,790股。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由于发行人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发行人总股本由108,161,550股变更为108,092,830股。转增股本方案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508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为194,622,070股。

2018年7月4日，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194,622,070股。

11. 2018年10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9,991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由194,622,070股减少为194,282,079股。

2018年10月11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截至该公告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194,282,079股。

12. 2018年11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公司

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1,217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由 194,282,079 股减少为 194,220,862 股。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截至该公告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194,220,862 股。

13. 2019 年 4 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2,601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由 194,220,862 股变更为 188,968,261 股。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和 2018 年 11 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截至该公告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 2018 年 11 月的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188,968,261 股。

14. 2020 年 3 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3,3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由188,986,261股减少至188,814,931股。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截至该公告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188,814,931股。

15. 2020年3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188,986,261股为基数，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94,484,124股。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由于发行人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发行人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发行人总股本由188,986,261股变更为188,814,931股。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188,814,9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4060股，共计转增94,484,124股。

2020年7月6日，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283,299,055股。

16. 2020年12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997股。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由283,299,055股变更为283,291,058股。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上述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21年2月4日，由于回购价格调整，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更新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截至该公告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283,291,058股。

17. 2022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0670079号），截至2022年1月26日止，四方精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0,725,388股，发行价格为19.3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8.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88,402.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611,585.4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0,725,388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67,886,197.41元。

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6日发布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发行人新增股份20,725,388股，于2022年3月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22年3月4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授权期限，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304,016,446股。

18. 2022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283,291,058股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26,632,846股。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由于发行人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283,291,058股变更为304,016,446股。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为：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04,016,4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454624 股，共计转增 226,632,829 股。

2022 年 5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530,649,275 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适用的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发行人系由四方精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300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3,064.9275 万元，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8 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志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软件。增加：数据库的设计、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10 名发起人，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益群控股	净资产折股	2,774.25	36.99
2	System Solutions	净资产折股	1,991.25	26.55
3	益志控股	净资产折股	995.25	13.27
4	益威控股	净资产折股	657.00	8.76
5	威升精科	净资产折股	217.50	2.90
6	信方精科	净资产折股	216.00	2.88
7	冠维新科	净资产折股	215.25	2.87
8	建方新科	净资产折股	214.50	2.86
9	俊图精科	净资产折股	109.50	1.46
10	弘高亚太	净资产折股	109.50	1.46
合计		-	7,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0 名发起人中，威升精科、信方精科、冠维新科、建方新科、俊图精科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

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30,649,275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益群控股	102,082,803.00	19.24
2	益志控股	17,255,328.00	3.2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4,831.00	1.02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2,700.00	0.4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5,511.0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9,487.00	0.34
7	潘晴子	1,552,800.00	0.29
8	肖洋	1,258,574.00	0.2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9,738.00	0.2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5,478.00	0.20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主要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仅1家,为益群控股。除益群控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益群控股的商业登记证明、周年申报表、主要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益群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BEST A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1653499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兴业街29号Gravity 20楼		
已发行股本	1.00 港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周志群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志群先生,周志群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发行人已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

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第六条的规定，控制关系或者控制权，是指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信托、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主要股东”所述，截至最近可行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仅 1 家，为益群控股。除益群控股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5% 的股东。虽然益群控股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由于益群控股持有发行人接近 20%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且分散，因此，益群控股所控制的表决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而周志群先生持有益群控股 100% 股权且为益群控股的唯一董事，享有对益群控股的控制权。同时，周志群先生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运营事务具有重要决策权。

综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益群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周志群先生。益群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主要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周志群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志群先生出生于 1971 年，为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 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章程》及公告文件，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为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益群控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益群控股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amr.sz.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查询，截至最近可行日，益群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软件。数据库的设计、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2. 主营业务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金融科技软件开发、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

3. 业务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 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海乐寻坊

根据前海乐寻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近可行日，前海乐寻坊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乐寻坊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A014J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1106 号-110A		
法定代表人	周志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区块链技术开发；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和技术培训；人才活动平台开发运营及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

(2) 成都四方融创

根据成都四方融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近可行日，成都四方融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四方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QAPR6H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566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群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		

	代理；贸易经纪；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500	100%

（3）四方智数

根据四方智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近可行日，四方智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四方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XH2MU6T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8 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天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50	55%
	深圳深智数存科技有限公司	450	45%

（4）杭州心光

根据杭州心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近可行日，杭州心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心光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K8PP0Y3N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仙桥路 16 号 2 幢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钟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四方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可行日，上述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年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共有 3 家，分别为四方资讯香港、四方信息香港与四方精创泰国。发行人就投资设立上述公司所履行的境外投资手续情况如下：

（1）四方资讯香港

2011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深发改〔2011〕1337 号），同意发行人向 ALLIED INFO INC. 收购四方资讯香港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说明，2011 年 10 月 9 日，商务部向四方精创有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100329 号）。¹

2017 年 7 月 4 日，由于申请主体发生名称变更，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更新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216 号），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四方资讯香港（英文名称为：Forms Synttron Information（HK）Co.Ltd.）。

¹ 发行人未向本所提供证书原件。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取得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取得新证后，原证书已经返还商务主管部门。

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就上述境外投资已取得相应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四方信息香港

2017年7月17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1917号），就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四方信息香港予以备案。

2017年8月20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285号），投资主体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四方信息香港。

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就上述境外投资已取得相应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3）四方精创泰国

四方精创资讯系通过境外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四方精创泰国，属于境外再投资。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就本次境外再投资履行商委报告手续，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正在向深圳市商务局补充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

鉴于：

- ①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²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未规定企业未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的具体罚则。
- ②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③ 根据发行人《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商务领域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④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未因前述未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收到商务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⑤ 经本所律师匿名咨询深圳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口头回复，企业境外投资法

²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网站公开信息（网址：https://commerce.sz.gov.cn/tzsz/ywzsk/qtl/content/post_8289625.htm），再投资是指最终目的地企业（即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境外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再投资行为。再投资属于事后报告，企业应当在网上申报系统（商务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以及深圳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内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及法人签名后报送深圳市商务局。

律手续完成后未及时办理商委再投资报告，后续可以进行补办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就过往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就境外再投资设立四方精创泰国办理商委再投资报告手续存在瑕疵，但从中国境内法律角度而言，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存在 2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格罗斯产业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8%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和市场营销、展览；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一般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4.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四方精创北京分公司

根据四方精创北京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32629420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

负责人	周志群
经营范围	负责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四方精创上海分公司

根据四方精创上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297767XE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裕德路 168 号 2222 室
负责人	周志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软件,数据库的设计、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3) 四方精创成都分公司

根据四方精创成都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7112139R
营业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566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负责人	周志群
经营范围	负责总公司经营范围的业务联络(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4) 四方精创合肥分公司

根据四方精创合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YJT29Y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 505 号万达亲湖苑 17 幢办 1905 室
负责人	周志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软件。增加：数据库的设计、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5）四方精创南京分公司

根据四方精创南京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EJNW0B28
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9042 室
负责人	周志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年报文件、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2.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一期的采购、销售合同统计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或同类单个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金额加总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即重大销售合同与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验收材料、发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开发及人天服务资源池合同》	框架协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	《软件中心（深圳）外部技术资源 ODC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软件中心应用软件支持服务（银行卡数据服务平台等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4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³	《信息技术人力外包服务提供商入围协议》	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一期的采购统计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名称已变更为“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条款未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开核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合规管理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2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房屋建筑物位置	土地/房屋面积（㎡）	使用期限至	土地/房屋用途	抵押权
1	发行人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1059 号	南山区高新南七道四方精创资讯大厦	建筑面积：22,525.81；宗地面积：3,735.68	2061 年 6 月 13 日	工业用地/研发、商业	无
2	成都四方融创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9913 号	高新区吉泰路 566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建筑面积：1,703.07；共用宗地面积：15,131.71	2048 年 4 月 9 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上述表格序号 1 所列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1059 号不动产存在如下权利限制：“本次登记的规定建筑面积为 22,525.81 平方米，性质为商品房，其中商业 2,173.93 平方米，研发用房 20,292.46 平方米（含 03-05 层机房 3,652.59 平方米），人防报警间 13.11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 46.31 平方米。本宗地全部限自用、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的，由政府按成本价折旧后残值收回；研发生产用房不得出租；用于抵押的，

抵押值不得高于成本价。本宗地其他方面的权利和责任按深地合字（2011）8018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第一补充协议书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成都四方融创的上述自有不动产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成都四方融创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除另有披露的权利限制情形外，上述自有不动产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共计12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不合规事项具体如下：

（1）未取得租赁合同相对方有权出租证明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序号7共计1处租赁物业未取得租赁合同相对方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一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就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的房屋，若出租方未拥有房屋所有权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或其他有权出租主体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可能。

鉴于：

- 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主要为办公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果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将另行租赁，并可以于较短时间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一直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未与出租人产生任何纠纷，未曾接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物业书面或口头的主张。

② 序号 7 的租赁物业面积占比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12 处用于生产经营物业的租赁面积为 0.7%，占比较低。

③ 根据发行人《专项信用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建设局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序号 1 至序号 11 共计 11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若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鉴于：

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没有因承租房屋与出租方发生过任何纠纷，

未曾接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前述物业书面或口头的主张，亦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通知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一直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 ② 根据发行人《专项信用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建设局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③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的潜在罚款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专利权共 6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专利权”。

(2)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33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要注册商标专用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0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备案互联网域名的共 6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附件三所示专利权、附件四所示注册商标专用权、附件五所示软件著作权、附件六所示域名。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4 日，因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增加，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条款予以修订。发行人已就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22 年 5 月 30 日，因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增加，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条款予以修订。发行人已就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发行人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的董事会成员人数条款予以修订。发行人已就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25年9月19日，因发行人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取消监事会等，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已就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不违反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会

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和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决议公告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最近可行日，公司未设监事或监事会，董事会下设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志群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陈荣发	董事、副总经理
3	何敏	董事
4	黄开炳	职工董事
5	顾嘉勇	独立董事
6	张力	独立董事
7	陈嘉宝	独立董事
8	朱天伟	董事会秘书
9	刘童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年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开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税务

1. 税务登记证

鉴于深圳市目前已实施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障登记证及统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登记政策，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4269153R 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税务调档资料、发行人近三年的年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税务调档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近三年的年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税种	税收优惠内容
1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869），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6554），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前海乐寻坊、成都四方融创	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

序号	主体名称	税种	税收优惠内容
			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前海乐寻坊、成都四方融创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对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取得的收入，如实申报可享受免征增值税。

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合规情况

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站（<https://xypt.china-eia.com/XYPT/>）、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及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及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超时加班导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包括：

（1）2025 年 1 月，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向发行人送达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南）劳监罚告[2025]003 号），载明内容为：“经查，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违法事实：2024 年 9 月、10 月份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涉及劳动者 3 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 84.67 小时。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结合《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部分细则中序号 55（违法程度：一般）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对超时加班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按每人 100 元的标准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2）2025 年 3 月，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向发行人送达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南）劳监罚告[2025]015 号），载明内容为：“经查，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违法事实：2024 年 11 月、12 月份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涉及劳动者 52 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 50.88 小时。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结合《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总则第六条第 5 项、第二部分细则中序号 55（违法程度：严重）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对超时加班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鉴于：

（1）经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访谈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表示：“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全部整改到位，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的其他行政处罚，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未发现公司存在劳动用工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等特殊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经向主管部门缴纳相应罚款；

（3）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发行人合规管理负责人、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应整改并已严格执行公司考勤管理制度、加班实行审批制度；

(4)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员工考勤记录、加班审批程序性文件，发行人已在抽查日期执行加班审批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中存在员工的主体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情况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第三方代缴机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员工本人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不超过当地规定的缴存基数上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事宜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号）载明：“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规定，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3) 经本所律师匿名咨询深圳市社会保险缴纳征收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口头答复，在实践层面，就深圳的企业，如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或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例如按照员工内部职级对应的不同基数，且该等基数均处于深圳市当年度设置的最低缴费基数和最高缴费基数区间内）缴纳社保的情形，一般是先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整改的则有可能由主管部门进行处罚，而非立即进行处罚。辖区内企业如未来接到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及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按法律要求的基数进行足额缴纳，公司相应补缴完成后，主管部门通常不会再予以追缴欠费、滞纳金及罚款；主管部门一般只会针对投诉、举报员工其自身社会保险权益督促公司补缴，不会因该员工的投诉、举报而对公司整体开展社会保险缴交历史合规情况的调查或要求公司针对历史社会保险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社会保险的追缴期限为员工权益被侵害之日起的两年内，超过两年一般不予受理；

(4) 经本所律师匿名咨询北京市社会保险缴纳征收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口头答复，一般情况下，仅会针对员工投诉举报其自身社会保险权益的情形予以追缴，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一般没有权限主动调查用人单位历史社会保险欠缴事宜；

(5) 经本所律师匿名咨询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口头答复，用人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设定在最低缴费基数和最高缴费基数区间内符合要求。住房公积金的追缴不涉及滞纳金，仅用人单位未为员工设立账户或未进行缴存登记的情形，才涉及罚款。一般情况下，仅会针对员工投诉举报其自身公积金权益的情形予以追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其下属单位没有主动针对用人单位公积金缴交事宜进行调查核实的要求，通常不会定点或故意检查特定企业，也不会针对特定企业公积金缴交情形进行历史合规性清查或随意、过度执法；

(6) 经本所律师匿名咨询北京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口头答复，用人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设置在最低缴费基数和最高缴费基数之间符合要求；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如果用人单位能够出示其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代缴协议，则无需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追缴主要为欠费，不涉及滞纳金，追缴存在追缴期限；

(7)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接到员工关于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的重大投诉;

(8) 根据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其已确认在受委托期间为发行人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相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费用,第三方代缴机构与发行人、受发行人委托代缴的员工未就代缴安排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第三方代缴机构未因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事宜受到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

(9)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或/及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书面确认,自 2024 年 7 月起,四方精创北京分公司已按照员工实发工资的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5 年 4 月起,发行人、前海乐寻坊已按照员工实发工资的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现行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执行和监察要求无重大变化、无员工重大投诉举报发生或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等维权措施的前提下,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现行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执行和监察要求无重大变化、无员工重大投诉举报发生或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等维权措施的前提下,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有关主管部门主动要求集中补缴以及因此被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五)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开核查及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单个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

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及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开核查及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截至最近可行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四)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 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外部批准程序

2026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480号),对相关备案信息予以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知书；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同意。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而言，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香港联交所等香港监管机构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14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

(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2444206554	2024.12.26	三年

(二) 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许可内容/经营范围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793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	前海乐寻坊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粤)人服备字[2024]第 0305018323 号	/	未载明 ⁴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3	前海乐寻坊	国家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粤网信备 44030519811433528001X 号	应用运营方	未载明 ⁵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4	前海乐寻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40300-01847-25001	第 3 级乐寻坊人才互动平台系统	3 年 ⁶	深圳市公安局

⁴ 经本所律师匿名咨询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0755-2656-2683），工作人员口头答复“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⁵ 经本所律师匿名咨询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bc_beian@cert.org.cn），工作人员邮件答复“国家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⁶ 证书取得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地址	租期	面积 (m²)	是否取得 有权出租 文件	是否办理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仁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工业区）A栋17楼层01-06号	2023/8/1-2026/7/31	1,658.50	是	未备案
2	发行人	深圳天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	厂房	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5号科苑西25栋1段南二层（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南二层）	2023/10/1-2026/9/30	793.90	是	未备案
3	发行人	深圳天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	厂房	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5号科苑西25栋1段南一层（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南一层）	2023/11/1-2026/10/31	645.90	是	未备案
4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工业厂房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大厦（工业区）8栋4层401号	2025/6/1-2026/5/31	1,239.32	是	未备案
5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高科技厂房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高新工业村R3栋B座4层A05号房	2025/1/1-2027/3/31	1,057.75	是	未备案
6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工业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二期-10栋（研发）-5层-502号	2025/9/16-2026/9/15	816.19	是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地址	租期	面积 (m²)	是否取得 有权出租 文件	是否办理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7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 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办公	高科技厂 房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高新工业村 R2 栋 B 座 4 层 B03 号房	2025/1/1- 2027/3/31	52.10	否	未备案
8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 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办公	工业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大厦（工业区）12 栋 4 层 402 号	2025/5/1- 2026/4/30	784.40	是	未备案
9	四方精创 上海分公 司	沈立华、洪 帆	办公	办公	上海市徐汇区裕德路 168 号 2222 室	2023/12/3- 2027/12/2	31.33	是	未备案
10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 软件园发展 有限责任公 司	办公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1 号楼信息中 心信息中心 A208-3、208-4、208-5 房间	2025/1/1- 2027/12/31	281.14	是	未备案
11	发行人	梁美霞、晏 学平	办公	办公	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 505 号万达亲湖苑 17 幢 办 1905 室	2025/7/15- 2027/7/14	81.17	是	未备案
12	前海乐寻 坊	深圳市惠创 创客空间有 限公司	办公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工 业区）11 楼 110A	2026/3/17- 2027/3/16	5	是	已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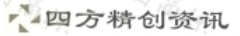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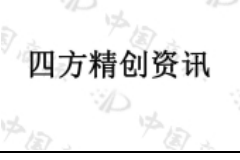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最近可行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序号2、3、4、5、6、7、8的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为工业、厂房或高科技厂房，发行人实际用于办公。根据《广东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粤自然资函广东（2019）1963号）第七章土地利用特殊政策的规定：鼓励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

设多层工业厂房、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相关厂房坐落在南山区高新区，南山区科技园区，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用于传统程序语言向现代程序语言转换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711009889X	2017/10/25
2	发行人	企业服务总线的配置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7111281322	2017/11/15
3	发行人	数字货币双离线支付的实现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1911422353X	2019/12/31
4	发行人	一种联盟链自动化准入治理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202511097817X	2025/8/6
5	发行人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区块链钱包交易验证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511113460X	2025/8/11
6	前海乐寻坊	基于区块链的用人信用认证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19113519993	2019/12/24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要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7623381	42	2032/3/27
2	发行人		7623382	42	2032/3/27
3	发行人		7623383	42	2032/3/27
4	发行人		7623384	42	2032/3/27
5	发行人		10296641	42	2033/3/27
6	发行人		10296648	42	2033/2/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7	发行人	FORMS SYNTRON	10296657	42	2033/3/27
8	发行人	FORMS SYNTRON INFORMATION	10296669	42	2033/5/6
9	发行人	四方精创区块链	22580823	9	2028/2/13
10	发行人	Forms Blockchain	22580849	9	2028/2/13
11	发行人	Syntron Blockchain	22580883	9	2028/2/13
12	发行人	FormsSyntron Blockchain	22580989	9	2028/2/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13	发行人	UBeneform	23985309	9	2028/4/27
14	发行人	 FORMS BEE	65286289	38	2033/9/13
15	发行人	 FORMS BEE	29497696	42	2029/3/27
16	发行人	 FORMS BEE	29505333	9	2029/4/27
17	发行人	 FORMS BEE	29507275	41	2029/4/27
18	发行人	Platform Universe	37694533	9	2030/5/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19	发行人	Platform Universe	37694544	42	2030/5/6
20	发行人		57108783	41	2032/4/6
21	发行人	四方融创	63836282	9	2032/10/6
22	发行人	四方融创	63847581	42	2032/10/13
23	发行人	四方融创	78421666	9	2034/10/20
24	发行人	四方融创	78438226	42	2034/10/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25	发行人	Platform Universe	78427326	9	2034/12/6
26	发行人	Platform Universe	78427338	42	2034/12/6
27	发行人	Platform Unicorn	81011266	42	2035/3/20
28	发行人	Platform Unicorn	81021368	9	2035/3/20
29	发行人	FLCE	85161512	9	2035/12/6
30	发行人	FLCE	85169706	42	2035/12/6
31	前海乐寻坊	乐寻坊	38076735	9	2030/1/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32	前海乐寻坊		34331176	9	2030/6/27
33	前海乐寻坊		85621023	42	2035/12/27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2018SR631042	四方精创核心银行集群架构基础平台系统 V1.0	2017/10/18
2	发行人	2018SR631050	四方精创核心银行存款及贷款业务系统软件 V1.0	2018/1/8
3	发行人	2019SR1024310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运营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8/1/8
4	发行人	2019SR1068968	四方精创通用数字货币钱包软件 V1.0	2019/4/8
5	发行人	2019SR1213076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移动网银签约与开户系统 V1.0	2019/1/8
6	发行人	2019SR1213132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金融系统 V1.0	2019/1/8
7	发行人	2020SR1583529	四方精创 PU 基础平台组件统一对象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20/7/8
8	发行人	2020SR1583533	四方精创 PU 基础平台组件缓存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20/7/8
9	发行人	2020SR1583534	四方精创 PU 分布式架构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20/7/8
10	发行人	2020SR1583539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农产品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管理端）V1.0	2020/7/8
11	发行人	2020SR1583540	四方精创 PU 运维管理平台模版管理系统 V1.0	2020/7/8
12	发行人	2020SR1583548	四方精创 PU 基础平台组件区块链管理系统 V1.0	2020/7/8
13	发行人	2020SR1616989	四方精创电子证件区块链统一认证移动端软件 V1.0	2020/10/9
14	发行人	2020SR1616990	四方精创电子证件区块链统一认证平台 V1.0	2020/10/9
15	发行人	2021SR1402743	四方精创 IP 版权区块链授权认证平台 V1.0	2021/8/6
16	发行人	2021SR1584760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日常事务电子审批系统 V3.0	2021/9/6
17	发行人	2021SR1590514	四方精创 IP 版权区块链授权认证平台 V2.0	2021/9/6
18	发行人	2021SR1590724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 API 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21/9/6
19	发行人	2021SR1590725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 Mobile 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21/9/6
20	发行人	2021SR1591616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 Web 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21/9/6
21	发行人	2021SR1842069	四方精创跨境数字货币清结算系统 V1.0	2021/11/5
22	发行人	2022SR0368124	四方精创去中心化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21/10/8
23	发行人	2022SR0487465	四方精创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2/3/7
24	发行人	2022SR0801581	四方精创区块链产品溯源防伪认证平台 V1.0	2022/5/9
25	发行人	2022SR1559928	四方精创区块链智能化部署系统（BCOS 版）V1.0	2022/7/8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26	发行人	2022SR1559929	四方精创区块链节点自动化安装系统（BCOS 版）V1.0	2022/7/8
27	发行人	2022SR1585672	四方精创区块链节点管理系统（BCOS 版）V1.0	2022/7/8
28	发行人	2023SR0082650	四方精创 PU 运维管理平台模版管理系统 V2.0	2022/1/7
29	发行人	2023SR0082658	四方精创 PU 资源和应用监控管理平台监控指标采集系统 V1.0	2022/1/7
30	发行人	2023SR0083519	四方精创 PU 资源和应用监控管理平台日志管理系统 V1.0	2022/1/7
31	发行人	2023SR0087313	四方精创 PU 资源和应用监控管理平台应用运行监控系统 V1.0	2022/1/7
32	发行人	2023SR0087506	四方精创 PU 核心运行平台云平台对接管理系统 V1.0	2022/1/7
33	发行人	2023SR0317489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智能风控平台 V1.0	2022/11/25
34	发行人	2023SR0755559	四方精创区块链证书管理平台 V1.0	2023/4/30
35	发行人	2023SR0890024	四方精创基于 NFT 的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3/5/8
36	发行人	2023SR1013412	四方精创 PlatformUnicorn 资源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2/12/31
37	发行人	2023SR1013872	四方精创 PlatformUnicorn 日志监控系统 V1.0	2022/12/31
38	发行人	2023SR1016084	四方精创 PlatformUnicorn 批处理管理系统 V1.0	2022/12/31
39	发行人	2023SR1018121	四方精创 PlatformUnicorn 批处理运行系统 V1.0	2022/12/31
40	发行人	2023SR1139923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个人账户综合开户平台 V1.0	2023/7/7
41	发行人	2023SR1355456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货币电子钱包应用系统（银行端）V1.0	2023/6/30
42	发行人	2023SR1420164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货币电子钱包应用系统（用户端）V1.0	2023/8/15
43	发行人	2023SR1428332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分布式个人手机银行系统（Android 端）V1.0	2023/8/25
44	发行人	2023SR1428540	四方精创数字货币电子冷钱包应用系统（IOS 端）V1.0	2023/8/15
45	发行人	2023SR1429351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分布式个人手机银行系统（IOS 端）V1.0	2023/8/25
46	发行人	2023SR1430828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货币电子钱包应用系统（商户端）V1.0	2023/8/15
47	发行人	2023SR1431441	四方精创数字货币电子冷钱包应用系统（Android 端）V1.0	2023/8/15
48	发行人	2023SR1613987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分布式核心银行贷款业务系统 V1.0	2023/5/31
49	发行人	2023SR1615837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分布式个人手机银行系统（后台管理端）V1.0	2023/8/31
50	发行人	2023SR1616943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分布式核心银行账户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23/5/31
51	发行人	2023SR1618526	四方精创区块链监控管理平台 V1.0	2023/9/25
52	发行人	2024SR0142426	四方精创区块链智能合约管理系统 V1.0	2023/11/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53	发行人	2024SR0217453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货币电子钱包应用系统（银行端）V2.0	2023/12/5
54	发行人	2024SR0224950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货币电子钱包应用系统（用户端）V2.0	2023/12/5
55	发行人	2024SR0307424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货币电子钱包应用系统（商户端）V2.0	2023/12/5
56	发行人	2024SR0507563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分布式核心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系统 V1.0	2024/1/22
57	发行人	2024SR0510479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分布式核心银行客户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24/1/22
58	发行人	2024SR0564619	四方精创区块链智能合约模板系统 V1.0	2024/1/31
59	发行人	2024SR0378275	四方精创数字货币资产代币化系统 V1.0	2023/11/20
60	发行人	2024SR0886748	四方精创区块链告警管理系统 V1.0	2024/3/10
61	发行人	2024SR0979703	四方精创区块链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4/3/15
62	发行人	2024SR1204114	四方精创区块链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后台管理)V1.0	2024/3/15
63	发行人	2024SR1204254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央行数字货币基础平台 V1.0	2024/5/23
64	发行人	2025SR0367008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产品中心系统 V1.0	2024/11/30
65	发行人	2025SR0445836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押品管理平台 V1.0	2024/12/31
66	发行人	2025SR0562763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智能贷款系统 V1.0	2024/8/6
67	发行人	2025SR1386708	四方精创组件化快搭开发平台 V1.0	2025/4/8
68	发行人	2025SR1932094	FINNOSafe Stablecoin Customer Mobile Web System V1.0	2025/8/8
69	发行人	2025SR1932116	FINNOSafe Stablecoin Customer Mobile（AOS）App V1.0	2025/8/8
70	发行人	2025SR1932159	FINNOSafe Stablecoin Customer Mobile（IOS）App V1.0	2025/8/8
71	发行人	2025SR1932196	FINNOSafe Stablecoin Bank Management System V1.0	2025/8/8
72	发行人	2025SR2020111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央行数字货币基础平台 V2.0	2025/4/10
73	发行人	2025SR2047070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代币化债券系统(后管端)V1.0	2025/4/7
74	发行人	2025SR2047107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代币化债券系统(用户端)V1.0	2025/4/7
75	发行人	2025SR2204227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货币电子钱包应用（客户端）系统 V3.0	2025/8/27
76	发行人	2025SR2204270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货币电子钱包应用（商户端）系统 V3.0	2025/8/27
77	发行人	2025SR2204422	四方精创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货币电子钱包应用（银行端）系统 V3.0	2025/8/22
78	发行人	2026SR0152042	四方精创数字货币基础平台系统（商业银行版）V1.0	2025/10/10
79	发行人	2026SR0152047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代币化基金系统 V1.0	2025/10/3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80	发行人	2026SR0386572	四方精创区块链应用通用开发平台 V1.0	2025/8/7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发行人	formssi.com	粤 ICP 备 10077159 号-2	2025-10-15
2	发行人	formssi.cn	粤 ICP 备 10077159 号-2	2025-10-15
3	发行人	formssi.com.cn	粤 ICP 备 10077159 号-3	2024-7-15
4	前海乐寻坊	seekfunblock.com	粤 ICP 备 19023268 号-1	2025-4-23
5	前海乐寻坊	seekfunblock.cn	粤 ICP 备 19023268 号-1	2025-4-23
6	前海乐寻坊	seekfunbook.com	粤 ICP 备 19023268 号-2	2024-4-19